葉維義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謝清海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名譽主席。彼亦為其創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直接投資的非執行名譽主席。作為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的非執行名譽主席，本集團可不時向葉先生諮詢本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的公司事務。葉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酬金。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亦不會參與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倘本集團須諮詢葉先生對本集團公司事務的意見，本集團可能向葉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非公開資料(倘本集團認為必須提供該等資料以供葉先生就有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正確的知情意見)。葉先生有責任就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保持機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Williams College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並於一九八五年六月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在共同創立惠理基金管理前，葉先生曾為倫敦Lazard Brothers Capital Markets的合夥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彼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彼曾為中國證監會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直至二零零三年底退任，亦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任證監會收購委員會及強積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多家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擁有持股權益及／或董事職務，包括(i)ASM(一家專門管理投資於有問題資產(例如不良貸款、拖欠債務、剩餘私人股本投資組合資產及次級有限合夥權益)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ii)CGH(主要經營另類投資基金業(包括對沖基金、房地產及私人股本基金))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iii)AFM(專門管理基金中的基金的基金經理)及(iv)CFM(專門管理基金中的基金的基金經理)。葉先生亦於上述基金經理(ASM除外)管理的若干基金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